兒童青少年精神科專科醫師訓練醫院認定標準

民國89年8月19日第一屆第七次理監事會決議通過 民國111年3月18日第十二屆第八次理監事會決議通過

- 一、需為行政院衛生署評鑑合格之精神科教學醫院(包括醫學中心精神科、 區域教學醫院精神科、地區教學醫院精神科、精神科專科教學醫院), 或經由兒童青少年精神醫學會甄審委員會審訂合格之醫院。
- 二、 至少需有二名專任兒童青少年精神科專科醫師。
- 三、 教學內容需符合兒童青少年精神科專科醫師訓練課程綱要。
- 四、申請醫院須至本會網站 http://www.tscap.org.tw 下載「兒童青少年精神 科專科醫師訓練醫院申請表」、「兒童青少年精神科專科醫師訓練醫院資 格評鑑表」,詳實填寫一式兩份並於截止日期前郵寄本會提出申請。
- 五、 評鑑費用新台幣貳萬元整,請於申請時劃撥繳費。戶名:台灣兒童青少 年精神醫學會,帳號:19306998。